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白随民：

本院执行秦天亮与白随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0403执84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经审查，因被执行人身份信息不详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16条第三项不符，应予以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申请执行人秦天亮的执行申请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